

证券代码：300248

证券简称：新开普

公告编号：2020-045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3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杨维国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基本情况

提议人杨维国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杨维国先生于 2020 年 5 月 23 日，向公司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杨维国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8,079,10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6.23%。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具体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和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为切实维护公司全体投资者利益，同时建立完善的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经营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情况下，依据相关规定，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回购股份的方式：本次回购股份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5.00 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在本次回购期内，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

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三）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金额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10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和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按照回购价格上限 15.00 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2,066,666 股至 3,333,333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481,092,495 股的比例为 0.43%至 0.6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回购资金总额为准。

在本次回购期内，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亦相应调整。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但顺延后期限仍不得超过 12 个月。

三、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以及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自查，提议人杨维国先生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公司未收到杨维国先生的增减持计划，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人员的增减持计划，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提议人将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的承诺

提议人杨维国先生承诺，将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五、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公司董事会在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杨维国先生的提议后，对上述提议内容进行了认真探究、讨论，并制定了回购方案。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六、备查文件

杨维国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

特此公告。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日